洗錢防制法在修些什麼？

106.1.4

修法前的背景：慘痛的前車之鑑

詐騙集團橫行世界，惡名遠播

兆豐案沉重的反洗錢學費

本次修法之重點成效

一、洗錢難躲藏，髒錢吐回來

1、A錢、洗錢抓得到、罰得到

(第2條、第3條、第4條、第15條)

2、擴大沒收追贓錢

(第18條)

本次修法之重點成效

二、金流透明化，人頭不再怕

1、將非金融機構納入防制洗錢(第5條)

2、全面客戶審查、交易紀錄保存、通報義務(第7-10條)

3、審查及於實質受益人且加強政治人物審查(第7-10條)

4、強化邊境金流管制(第12條)

本次修法之重點成效

三、洗錢防制轉大人，兆豐重罰不再來

1、強化內稽內控及教育訓練(第6條、第22條)

2、設置洗錢防制基金(第20條)

本次修法之重點成效

四、攜手世界反洗錢，讓臺灣再次發光

1、明定洗錢防制與資恐防制之反制措施法源(第11條)

2、沒收洗錢犯罪所得之分享與返還(第19條)

3、強化我國與陸、港、澳地區之洗錢防制合作(第21條)

結語

一、本次洗錢防制法之修法，將有利於未來相互評鑑之籌備工作，以及解決民眾過往所詬病之治安及金融監理問題。

二、我國更應透過此次相互評鑑，對國際展現我國金融體質之優異，及對於金融業發展之雄心